



2015年3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十八次月度报告,所述期间为2015年2月23日至3月22日(见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工作在继续进行。第三个地下设施的销毁已经得到禁化武组织确认,第四个设施也将很快销毁。

禁化武组织技术专家和继续与叙利亚当局进行对话,对话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首次报告和其后的修改。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组正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八次访问,以澄清未决问题,并与叙利亚当局进行新的协商。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我敦促叙利亚当局继续给予禁化武组织必要的合作。

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在继续进行,调查团负责对叙利亚境内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称进行审查。正如安理会所知,我严肃对待这些指称。我强烈谴责任何冲突方使用有毒化学品,并重申将把使用者绳之以法。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紧急注意本函及其附件。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阿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文]

我荣幸地向您送交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18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有关这些决定在2015年2月23日至3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根据决定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在根据执理会决定 EC M 43/DEC.1(2014年7月2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7个飞机库和5座地下建筑)进行销毁和核查方面, 经禁化武组织核实, 已经销毁了3座地下建筑, 且目前正在剩余的两座地下建筑中的1座中继续进行销毁作业。预计将在2015年6月之前完成对全部5座地下建筑的销毁。在飞机库的销毁方面, 如先前所报, 已经完成了在5个地点清除土层和拆除大型机库门的工作。已在1个机库完成炸药安放点的钻孔作业, 如炸药可及时交付, 则此机库的销毁作业将在2015年3月末之前进行。第2个地点的钻孔活动预计行将开始。目前, 尚无法进入1座地下建筑和两个机库, 原因是这些设施附近存在安全方面的问题。

(b) 2015年3月18日, 按照 EC-M-34/DEC.1 第19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16份月度报告(EC-79/P/NAT.1, 2015年3月18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 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且宣布的第 1 类化学剂业已全部销毁。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第 2 类化学剂已经销毁了 91.9%，这意味着在包括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在内的合计总量中，迄今的销毁量达到了 98%。下文介绍了在下列地点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剂以及废水的状况：在根据 EC-M-34/DEC.1 第 24 段选中的商业性设施中；在缔约国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7 段赞助的设施中。

(a) 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有限公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Mexichem 英国责任有限公司已经一共销毁了剩余的唯一一种第 2 类化学剂(氟化氢(HF))的 34%。尽管 Mexichem 设施近期重启了销毁作业，但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目前正在解决一些技术问题，故在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其剩余化学剂的销毁作业将处于暂停状态。

(b) 芬兰的 Ekokem 公司和德国的 GEKA 设施已分别销毁了由在美国卡普雷号船上进行的中和作业中产生的 DF 废水的 67.5%和 HD 废水的 93.8%。

7. 通过在海牙向各缔约国作情况通报以及提交月度报告，技秘处将继续介绍有关上述销毁活动的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已提供了有关完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活动的行程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2014 年 7 月 4 日)，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技秘处眼下无法预计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销毁剩余化学剂工作的完成时间，不过在德国和芬兰方面，现仍估计销毁工作将分别在 2015 年 3 月底和 6 月底完成。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8.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该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12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2015 年 3 月 21 日，作为总干事的叙利亚事务特别顾问，巴西的若塞·阿图尔·德诺特·梅德罗斯大使抵达大马士革，以继续与叙利亚高级官员、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驻叙利亚特派员举行会晤。

9.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定期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例行情况通报。

10.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规定(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和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就叙利亚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宣布评估组迄今已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 7 次访问，另外，在对叙利亚的宣布进行初步评估时发现的一些问题已得到澄清。有关相关详情，见技秘处题为“关

于宣布评估组的活动的第三份现状报告”的说明(EC-78/P/S/1, 2015年3月4日), 执理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已注意到此说明。技秘处亦已就此向缔约国作了介绍。

11. 2015年3月3日和4日, 禁化武组织收到了两个指定实验室交来的对宣布评估组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访问期间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的结果。于2015年3月10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上述结果的概要, 同时已将其通报了各缔约国。还需要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就此事以及有关先前在叙利亚科研中心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讨论。

12. 宣布评估组将继续进行技术性磋商, 并将继续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询, 同时可能进行额外的附带采样和分析的实地查访。评估组眼下的访问正在2015年3月22日至4月3日期间进行。

13. 如先前所报, 执行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年7月21日)中提到的补充特殊监测措施包括采用一种地库监测系统。已在3座地下建筑中的3个内塞里安装了光缆, 相关测试工作亦已顺利完成。经核实, 在这些建筑中的一处已完成了监测基站的建设。另两座建筑中的光缆安装和基站施工工作已几近完成。Aquila 技术公司将于2015年4月20日至5月1日在位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为操作员举办有关特殊监测系统的安装、操作和维护的培训。届时, Aquila 技术公司将向禁化武组织交付第1套将安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特殊监测系统设备。

追加资源

14.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5 030 万欧元)以及捐款方的名单没有发生变化, 与上一次报告的情况一样。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根据执理会 EC-M-48/DEC.1 号决定, 总干事分发了一份概要介绍事实调查组未来活动的文件(S/1255/2015, 2015年3月10日; 及其 Add.1, 2015年3月13日)。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报了其就事实调查组预计访问大马士革而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交流的情况, 而访问的目的将是就该缔约国于2014年12月提供的有关涉及氯的使用的若干指称事件的资料进行后续工作。同时还报告了有关氯的使用的其它事件, 对此事实调查组正在进行密切跟踪。

结语

16.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为: 销毁9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 在5座地下建筑中运行特殊遥控监测系统。宣布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也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